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东莞市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投资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永信瑞和评报字[2016]第206号

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附 件	3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投资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深永信瑞和评报字[2016]第206号

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永信瑞和”)接受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以下同)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函证,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0月31日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介绍如下:

评估目的: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市场价值为 428.26 万元。

2、收益法评估初步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市场价值为 2,001.80 万元。

3、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从投入和产出两个方面给出了企业价值的评估意见，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多出 1,573.54 元。

就本项目而言，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资产价值是要素资产价值，是重置价值。收益法评估是在合理假设的前提下，反映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相比资产基础法形成的结论不仅考虑了企业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不可确指的各种无形资产形成的企业价值，因而更加全面完整。

所以综合考虑还是采用收益法评估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为合适。所以，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仟零壹万捌仟元整（¥2,001.80 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东莞市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投资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永信瑞和评报字[2016]第206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对东莞市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函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概况

委托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4151590H
企业名称：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曦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产权所有者：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17253R
注册号：	441900000971368
企业名称：	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工业路德兴工业园 1 栋 B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丽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产销：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二)历史沿革

深圳市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变更事项

变更前股东：	蒋丽佳、李丽芳
变更后股东：	蒋丽佳、王松明

(三)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经营状况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概况如下：

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经营情况表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3.48	1,560.57	854.96
负债合计	1,264.89	1,321.35	63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58	239.22	217.98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20	1,315.81	720.97
利润总额	254.38	25.94	14.10
净利润	190.78	21.25	11.17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 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的财务报表经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明德审字[2016]第 110738 号和深筑信审字[2016]第 786 号审计报告。

(四)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坏帐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公司将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定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企业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应税销售收入	0.07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申报的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381,755.65
2	货币资金	256,308.30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	应收票据	2,258,292.93
5	应收账款	5,791,034.85
6	预付款项	51,599.64
7	应收利息	-
8	应收股利	-
9	其他应收款	4,220,137.88
10	存货	1,804,382.05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023.48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	长期应收款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20	固定资产	2,053,023.48
21	在建工程	-
22	工程物资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5	油气资产	-
26	无形资产	500,000.00
27	开发支出	-
28	商誉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		
33	三、资产总计	16,934,779.13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648,941.77
36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	应付票据	-
39	应付账款	1,843,389.00
40	预收款项	-
41	应付职工薪酬	61,100.00

42	应交税费	684,900.77
43	应付利息	-
44	应付股利	-
45	其他应付款	8,059,552.00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	长期借款	-
51	应付债券	-
52	长期应付款	-
53	专项应付款	-
54	预计负债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7		
58	六、负债总计	12,648,941.77
59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85,837.36

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深筑信审字[2016]第 786 号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中所载明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做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一)该基准日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二)该基准日为东莞市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月末报表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

(三)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批准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 2004 年 5 月 1 日执行);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2011 年 12 月 31 修订);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006 年);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
- 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7、《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依据

- 1、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章程及验资报告；
- 3、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4、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购置协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5、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市场调查所获得的资料；
- 2、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函证回函；
- 3、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阿里巴巴(1688.com)；
- 4、中国机电数据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中国经济景气月报》提供的近年我国各类资产的物价指数；
- 6、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价格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或前期的审计报告；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 3、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需要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业务类型、经营形势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益能力角度来考虑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成本法是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综上分析，为保证企业资产的连续性，本着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原因，本次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第一部分 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在公司财会人员的配合下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查看现金日记账所记载的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余额，得出企业总账、现金日记账余额与实存现金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根据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公司提供的银行账号逐一进行了函证，根据函证回函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情况进行核实，全部存款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相符，未发现需评估调整事项。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最终按照公司财务账面余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1) 应收票据的定义、分类及特点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所拥有的，尚未兑现的各种票据。在我国应收票据即指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按是否计息分带息商业汇票和不带息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相对于应收账款（特别是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比较小。在实际工作中一般来说，应收票据用的多为银行承兑汇票，带息的较少，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2) 应收票据的评估方法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方法是根据应收票据的特点（带息的应收票据和不带息的应收票据）来确定的。即采取两种方法：

（1）按本金加利息确定（带息的应收票据）。即应收票据评估值=本金×（1+利息率×时间）其中：时间是指票据出票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

（2）按应收票据的贴现值计算（不带息的应收票据）。即应收票据评估值=票据到期价值-贴现息，其中：贴现息=票据到期价值×贴现率×贴现期。

或者按其承兑人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1）商业承兑汇票的评估方法：

①按本金加利息确定（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

即应收票据评估值=本金×（1+利息率×时间）-贴现息

其中：时间是指票据出票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时间。

贴现息=票据到期价值×贴现率×贴现期

②按应收票据的贴现值计算（不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

即应收票据评估值=票据到期价值-贴现息

贴现息=票据到期价值×贴现率×贴现期

（2）银行承兑汇票的评估方法：

①按本金加利息计算（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

即应收票据评估值=票据票面价值×（1+利息率×时间）

其中：时间是指票据出票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时间。

②按应收票据的面值确定（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

即应收票据评估值=票据票面价值。

3、应收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和自然人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评估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原始凭证，索取大额、主要销售合同，执行替代性程序，评估人员同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对大额应收款发函询证。通过对回函的分析，结合采用替代审核，确定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真实、完整性。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4、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

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对了款项涉及到的合同、凭据及凭证等。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6、存货的评估

①原材料

对继续使用的主要外购材料，可根据每项资产的清查核实后的数量、技术鉴定结果和资产的市场现行买价，加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逐项计算评估值；对单价小、周转快、可以正常使用的、其实际成本与基准日市价基本一致的材料，或购进时间短、市场价格未发生变化的资产，可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以账面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购入时间相对较长的材料，根据每项资产的清查核实后数量，结合评估基准日市价考虑运杂费、自然损耗及验收入库费用后确定评估值；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或积压物资，应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计价。

②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

本次在核实其账表一致的基础上，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对于畅销产品根据其出厂价减去销售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公司的设备类资产，具体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

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了解。

设备原值均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设备取得时的成本主要为买价、运费、安装调试费等。公司的设备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由于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增值税，所以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对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即：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同时结合勘查情况，进行成新率调整。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清华大学购买的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取得时间为2016年2月，因取得时间较短，本次评估按账面原值确定为评估值。

（三）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对于流动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

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实际需要支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第二部分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一）收益法的一般论述

1、收益法的基本概念及一般公式

收益法是将未来期间现金流按照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企业价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合理预测并可货币计量。

使用现金流折现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和客观性，当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且选取的折现率可靠、合理时，其估算结果较能完整的体现企业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公式介绍：

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经营性收益折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收益折现值=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长短期借款增加额

2、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的适用性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必须满足：

- （1）委估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2）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

本次收益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过程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并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预测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专业估算。经分析，未来收益的预测建立在下列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正在使用的用途、使用方式、使用频度、使用环境、资产规模等情况继续使用。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被评估单位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各项税赋、税率无重大变化。

④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行的经营战略、经营能力、经营状况作出的，没有考虑将来管理层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⑤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收益法评定估算过程

整体资产评估是将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整体，从收益的角度出发，按适当的折现率评估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为了能够充分合理的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人员进行了如下评估工作：

（1）在评估人员进驻现场前，向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资料清单，以便于被评估单位进行资料准备；

（2）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经营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途径、方法和参数；

（3）现场了解各类资产的运营现状；

（4）评估人员进一步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地分析。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状况、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主要把握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

(6) 评估人员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结果，查阅公司的有关资料，测算、确定未来预期收益额、收益率、经营期限的基础上，进行专业评定估算、得出评估结果；

(7)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撰写资产评估说明；

(8) 将评估结果提交委托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确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5、收益法评估依据

被评估单位收益法整体评估的主要依据包括：

(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相关经济指标等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

(3) 资产现状现场调查结果；

(4)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预测意见。

(二) 被评估单位各参数的选取及计算过程与结果

1、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

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通过分析预测估算，得出了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测算公式如下所示：

净现金流=净利润+财务费用+折旧/摊销额-（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度净利润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其中 2016 年 1-10 月为实际发生数）	
		2016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1,515.84	2,540.00
2	减：营业成本	1,061.09	1,778.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	20.32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288.78	406.40
6	财务费用	16.09	50.00
7	资产减值损失	5.00	24.00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	投资收益	-	-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利益	-	-
11	二.营业利润	137.34	261.28
12	加：营业外收入	154.00	50.00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	三.利润总额	291.34	311.28
16	减：所得税费用	44.45	50.29
17	四.净利润	246.89	260.99

2016 年 1-10 月已实现利润为 190.78 万元，2016 已实现的利润扣除之得出评估基准日后的 2016 年 11-12 月份已实现利润为 56.11 万元。

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来追加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与先前阶段实际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大体一致等原因,所以本次评估以净利润取代净现金流作为未来预测的收益值。

2、综合折现率 r 的确定

综合折现率,也称收益率,是收益法中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风险收益率=(资金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率)+风险收益率。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采用无风险的投资收益率来代替,因为理性个体不会将资金闲置不用。

资金时间价值是指资金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随着时间推移而产生的增值。它也可被看成是资金的使用成本。资金不会自动随时间变化而增值,只有在投资过程中才会有收益,所以这个时间价值一般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是时间的函数,随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价值的变化,变化的那部分价值就是原有的资金时间价值。只有和劳动结合才有意义,不同于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Inflation Rate),是一种货币现象,指货币发行量超过流通中实际所需要的货币量而引起的货币贬值现象。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是不同的经济范畴,但两者又有一定的联系,通货膨胀最为直接的结果就是物价上涨。

我国 1995~2010 年 CPI 指数: 1995 年 17.1% ,1996 年 8.3% ,1997 年 2.8% , 1998 年 -0.8% ,1999 年 -1.4% ,2000 年 0.4% ,2001 年 0.7% ,2002 年 -0.8% , 2003 年 1.2% ,2004 年 3.9% ,2005 年 1.8% ,2006 年 1.5% ,2007 年 4.8% , 2008 年 6% ,2009 年 4% ,2010 年 5% 。平均每年 CPI 指数为 3.41%。

通货膨胀率是货币超发部分与实际需要的货币量之比,用以反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的程度;而价格指数则是反映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

风险收益率,指由投资者承担风险而额外要求的风险补偿率。风险收益率的大小风险收益率,指由投资者承担风险而额外要求的风险补偿率。风险收益率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风险大小和风险价格。在风险市场上,风险价格的高低取决于投资者对风险的偏好程度。风险收益率包括违约风险收益率、流动性风险收益率和期限风险收益率。

其计算公式为：风险收益率=风险价值系数（b）×标准离差率（V）

风险价值系数是指某项投资的风险收益率相对于其标准离差率的比率。风险价值系数的大小取决于投资者对风险的偏好，对风险的态度越是回避，风险价值系数的值也就越大；反之则越小。标准离差率的大小则由该项资产的风险大小所决定。

风险价值系数的大小由投资者根据经验并结合其他因素加以确定。通常有以下几种方法：

（1）根据以往同类项目的有关数据确定。

根据以往同类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和收益标准离差率等历史资料可以求得风险价值系数。

（2）由企业领导或有关专家确定。

如果现在进行的投资项目缺乏同类项目的历史资料，不能采用上述方法计算，则可根据主观经验加以确定。可以由企业领导，如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财务主任等研究确定，也可由企业组织有关专家确定。这时，风险价值系数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对风险的态度。比较敢于冒风险的企业，往往把风险价值系数定得低些；而比较稳健的企业，则往往定得高些。

（3）由国家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确定。

国家财政、银行、证券等管理部门可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根据各行业的条件和有关因素确定各行业的风险价值系数。这种风险价值系数的国家参数由有关部门定期颁布，供投资者参考。

标准离差率（又称为：变化系数）是以相对数来衡量待决策方案的风险。标准离差率指标的运用范围较广，尤其适用于期望值不同的决策方案风险程度的比较。

标准离差率，是一个相对指示，它表示某资产每单位预期收益中所包含的风险的大小。一般情况下，标准离差率越大，资产的相对风险越大；标准离差率越小，资产的相对风险越小。标准离差率指标可以用来比较预期收益率不同的资产之间的风险大小。

标准离差率是标准离差与期望值之比。其计算公式为：标准离差率=标准离差/期望值

本次评估，资金的时间价值即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采用中国 10 年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13%。

通货膨胀率以中国近 1995 年至 2010 年的 CPI 指数为 3.41%为基础，预测未来在国家严格控制下的趋势，取 2.50%。

风险报酬率的分析计算如下：

标准离差率的分析计算。我们估计未来期间评估对象年净现金流量偏离目标净现金流量的标准离差率约为 15%。

风险价值系数的分析计算。根据一般投资者对风险的谨慎态度并结合委估资产的情况，确定其风险价值系数为 20%的适度值。

于是风险报酬率=15%×20%=3.00%

于是收益率=4.13%+2.50%+3.00%=9.63%

考虑到评估对象与其他资产共同产生的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供给短缺、风险较小、收益良好、收益稳定等特点，综合取值收益率 9.63%。具体风险因素请见下表。

风险因素构成	取值依据或说明	取值
风险因素构成	取值依据或说明	取值
无风险回报率	中国 10 年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13%
购买力风险	中国通货膨胀率	2.50%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涵盖了市场心理因素和低流动性因素（投资变现能力）带来的风险。	1.00%
利率风险	反应银行存款、企业债券利率等其他投资对该项投资的影响	1.00%
企业风险	企业特有风险	1.00%
合计		9.63%

3、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下去，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稳定期，或称永

续期。该企业于 2011 年 1 月成立，评估基准日时已进入稳定发展期，根据行业、企业状况，预计并假设企业未来为永续年。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本次预测被评估单位经营资产收益时，未予考虑的资产和负债。

(1) 非经营性资产

本次评估未发现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

(2) 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评估未发现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负债。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i)^t}$$

P：评估值；

F_t：未来 t 期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期限无限时，t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F_t 值中还包括期末资产净额值；

i：折现率；

n：收益期：是指收益年限。

将上述参数代入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 2,001.8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

请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其中 2016 年 1-10 月为实际发生数)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2017 年	稳定增长年度
		金额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1,515.84	2,540.00	
2	减：营业成本	1,061.09	1,778.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	20.32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288.78	406.40	
6	财务费用	16.09	50.00	
7	资产减值损失	5.00	24.00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	投资收益	-	-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利益		-	
11	二.营业利润	137.34	261.28	
12	加：营业外收入	154.00	50.00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	三.利润总额	291.34	311.28	
16	减：所得税费用	44.45	50.29	
17	四.净利润	246.89	260.99	
18	减：前 10 个月净利润	190.78		
19	五、基准日后的净利润	56.11	260.99	260.99
23	六.折现系数（折现率 9.63%）	0.9848	0.8983	
24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55.25	234.45	1,712.09
		2,001.80		

于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2,001.80 万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及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数量组建了评估队伍，并对评估人员简单地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四)资产核实及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主要内容如下：

1、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在资产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资产核实方法：

(1)流动资产的清查：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进行核查。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我们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部分账款发函验证，没有发函或者无法收到回函的账款，采用查阅合同、账簿资料等进行审核。

(2) 设备类资产的清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项目，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企业的设备及车辆进行现场勘查核实。现场勘察过程中注意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检测情况；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资产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设备主要通过核查实物、查看目前使用状况及了解设备更新情况进行勘察核实。设备勘察核实中，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

(3)负债类资产的清查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清查的内容包括各类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和实际负债状况等。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相关说明或承诺。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资产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结论。

(六)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审核部的二级审核以及首席评估师的三级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

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评估中未考虑将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市场价值为 428.26 万元。

2、收益法评估初步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市场价值为 2,001.80 万元。

3、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从投入和产出二个方面给出了企业价值的评估意见，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多出 1,573.54 元。

就本项目而言，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资产价值是要素资产价值，是重置价值。收益法评估是在合理假设的前提下，反映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相比资产基础法形成的结论不仅考虑了企业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不可确指的各种无形资产形成的企业价值，因而更加全面完整。

所以综合考虑还是采用收益法评估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为合适。所以，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仟零壹万捌仟元整（¥2,001.8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八)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本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巧龙

中国 深圳

资 产 评 估 师：张巧龙

资 产 评 估 师：邓先武

二 0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附 件

- 1、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复印件
- 3、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4、设备照片
- 5、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